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76號

抗　告　人　黃晴琦

相　對　人　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1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03年6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擔保其對相對人於103年6月18日之金錢消費借貸（下稱系爭借款）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28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相對人（下稱系爭抵押權），清償日期為103年12月18日，經登記在案。詎上開債務已屆清償期，尚欠本金及違約金合計1509萬元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並聲明：請將抗告人所有系爭不動產准予拍賣。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對人承認抗告人有清償之事實，且經清償後，所剩債權額並非相對人所主張之1509萬元。又抗告人與相對人就本件債務的清償期限早已合意展延，絕無清償期屆至，抗告人不為清償。另原審未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斟酌抗告人陳述意見之內容，其非訟程序自屬有重大瑕疵，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核屬相符。是原審就相對人所提上開證物為形式上審查，認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並據以裁定准予拍賣抗告人所有系爭不動產，於法即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原審未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非訟程序自屬有重大瑕疵云云，然非訟事件法第74條係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法院於裁定前，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本件系爭抵押權為普通抵押權，自與前開規定不符而無適用餘地，故抗告人就此所辯，要屬無據。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借款債權因雙方合意展延而清償期尚未屆至，及抗告人就債權金額已部分清償之抗辯等節，無論是否真實，核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依首揭說明，抗告人就此部分如有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許筑婷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謝達人